

证券代码：838172 证券简称：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7 号创新大厦 12 楼 1212 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钢全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.neeq.com.cn 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895,8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2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2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2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2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2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2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2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2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（七）	《2024 年度利 润分配 预案的 议案》	80,985	96.08%	3,301	3.92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北、汪兰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
（二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